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无人机航磁探测系统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DZH-(2024)-27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无人机航磁探测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私章)：



联系人：邓华宏

联系方式：15770062893

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熊严

联系电话：1509969160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迎宾路40号

鑫大花园小区2号楼13号商铺2号房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无人机航磁探测系统采购项目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无人机航磁探测系统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3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DZH-（2024）-27

项目名称：无人机航磁探测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无人机航磁探测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无人机航磁探测系统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2)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
- (3) 提供(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9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3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04月23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CA锁, 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服务。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地址：阿克苏市迎宾路57号

项目联系人：邓华宏

联系方式：157700628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迎宾路40号  
鑫大花园小区2号楼13号商铺2号房

联系方式：150996916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严

电 话：150996916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地址：阿克苏市迎宾路 57 号 项目联系人：邓华宏 联系方式：157700628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迎宾路 40 号鑫大花园小区 2 号楼 13 号商铺 2 号房 联系人：熊严 联系方式：15099691600
3	监管部门	/
4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无人机航磁探测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ZFCGDZH-(2024)-27
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7	采购内容	无人机航磁探测系统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8	最高限价	1200000.00(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9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标准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
11	送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20 点前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p> <p>(2)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p> <p>(3) 提供（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可选近一年期限);</p> <p>(6)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p> <p>(7)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3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4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做要求)
26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p> <p>将这些材料放置和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2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纸质版：4份(正本一本，副本3本) 电子版(PDF版)：4份(4个光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标书，开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上述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om)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23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投标人应于2024年04月23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服务，联系方式：400-881-7190。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及以上单数。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
<b>其他需补充的内容</b>		
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多个包成交。
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	场地费	/
6	公证费	本次中标单位须按《新价非字【1998】50号文件》向公证处缴纳公证费(具体收费标准可服务当地公证处)。
7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8	其他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对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 (3)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4)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工业。</b>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可选近一年期限）；
  - 2.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可选近一年期限）；
  - 2.6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 2.7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

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计取标准收取。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8%
100-500	0.84%
500-1000	0.62%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17%
10000-100000	0.06%
100000 以上	0.01%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10.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由法人或法人代理人按规定逐页签属和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均需加盖公章。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磋商、成交

18.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2024年04月23日上午10:30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 18.3 磋商小组

####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8.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18.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编写评审报告；

18.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18.4评审程序

18.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资格性审查；

18.4.4符合性审查；

18.4.5技术评审；

18.4.6澄清有关问题；

18.4.7磋商

18.4.8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编写评审报告；

18.4.10宣布评审。

#### 18.5评审

##### 18.5.1资格性审查

18.5.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

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8.5.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 18.5.4技术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 18.6澄清有关问题

18.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18.7磋商

18.7.1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 18.8成交

18.8.1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8.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8.10.3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目不适用）

18.10.4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8.10.10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8.10.11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8.10.1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18.10.13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18.10.1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8.10.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编：

包号：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无人机航磁探测系统

二、数量：1套

二、供货期：合同签定后30日

三、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四、配置清单及要求

一) 1.光泵航磁系统1套：包含总场数据测量模块光泵磁力仪1套、数据收录采集及数据处理补偿模块1套、三分量数据测量模块1套；

2.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载荷平台（航磁一体化开模）1套；

3.多旋翼无人机载荷平台1套；

4.垂直起降固定翼和多旋翼无人机快速拆装套件1套，实现无人机与航磁设备联调；

5.航磁预处理软件1套；

6.无人机飞行保险1年：包括机身、载荷的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二)、技术参数：

1、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载荷平台（航磁一体化开模）

★翼展：≤2500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全机长：2400mm~2500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起飞重量：≥10kg

起降方式：垂直起降

巡航时速：65~125Km

爬升率：≥3m/s

最大时速：≥100Km/h

最大升限：≥平原4500m，≥高原4000m

最大续航时间：海平面≥120分钟（满载状态）

最大航程：≥135Km（海平面）

最大载荷：≤3.5KG

抗风：起降5级，飞行6级

链路距离： $\geq 30\text{Km}$

无人机数据：与航磁系统共享数据。

★套件：垂直起降无人机与多旋翼无人机实现快速拆装，安装航磁设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数传电台：集成RTK地面基站精准定位功能，尺寸 $\leq 2000\text{X}1500\text{X}1000\text{mm}$ (含天线插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安装平台：针对航空磁探进行特殊定制开模，无人机针对航磁系统采用整流罩、机身一体化设计，无外部挂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多旋翼无人机载荷平台

飞行轴距： $\leq 900\text{mm}$

全机重量： $< 4\text{kg}$ （不含电池）

最大起飞重量： $\leq 9\text{kg}$

载荷： $\geq 2.5\text{kg}$

最大巡航速度： $23\text{m/s}$

抗风12米每秒：6级

最大飞行海拔：5000米

安全控制：暂停飞行、遥控器失控返航、低电量报警、紧急停机

## 3、数据收录采集及数据处理补偿模块

★采集器尺寸： $\leq 250\text{X}150\text{X}50\text{mm}$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集器分辨率：3pT

非对齐误差： $\leq 2\text{nT}$

数字输出，RS-232接口,波特率115200bps

采样率100Hz, 50Hz, 20Hz, 1Hz可设置

功能：连续输出与环境磁场成比例的正弦波频率信号，实时响应，无失锁

#### 4、总场数据测量模块光泵磁力仪

★探头类型：铯光泵磁力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噪声水平：0.01Hz至1Hz带宽峰峰值2pT（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带宽：500Hz

梯度容限：40,000 nT/m

测量量程：10,000nT to 105,000nT

采样率：100Hz 采样率

功率：5V至10V输入，总2W（传感器+电子），启动时3W

尺寸：半径≤5cm 长度≤15cm(传感器),

#### 5、三分量数据测量模块

补偿探头：磁通门传感器

量程：±70uT~±250μT（可选）

线性度：优于0.02%

数字化单元 AD采样 24位

供电电压 5V DC

#### 6、航磁预处理软件：

1) . 包含磁场数据变化实时显示，航磁实时/后补偿，航磁数据绘图功能，数据自动存储，静态噪声、动态噪声自动计算；

2) 航磁补偿功能包括：光泵18项参数补偿计算功能，支持日变改正处理，高度改正，数据调平等功能。

#### 7、搭载平台软件

1) . 支持基于卫星地图及高精度数字高程，测区内自动航线规划功能；

2) . 航线预览，可直观显示航线高度，确保安全；

3) . 高度保护，可设置飞行保护高度，如有故障，飞机掉高达到预设值，可自动降落对飞机进行保护；

- 4) . 地面站软件具有无人机姿态、速度、位置、供电、伺服、测控与信息传输系统工作状态、机载任务设备状态、报警信息、指令发送、电池电量、回报信息等显示；
- 5) . 设置禁飞区域，地面站集成自动机动动作（补偿）设备通讯，支持多平台Xbox手柄控制功能，30公里控制距离显示差分定位信息及传感器状态。

## 五、培训及售后

- 1、操作培训：培训人数2-3人；内容包括无人机操作训练、应急处理；时间5-7天；地点：生产厂家所在地；路费住宿自理。
- 2、一次疆内项目实操保障培训，配合完成项目现场整机设备应用实操、内业资料整理指导，时间3-5天。
- 3、整机及配件质保，免费质保年限：验收合格后1年。在保修期内，维修时间应在10日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
- 4、供货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电话报修后，2小时内给出电话服务支持或技术响应。属于保修范围的技术服务，48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生产期间，周期较长的返厂维修，供货方提供周转机，保障生产进行。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b>评审标准</b>	
资格性审查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
	提供（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可选近一年期限）；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货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货物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得分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部分		
业绩	6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及发票扫描件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项目服务的验收意见书，每提供1份项目服务验收意见书得1分，最高3分；此项共计6分
技术部分		
产品响应程度	28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8分。标注“★”技术条款如未响应，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标注“★”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技术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
产品性能	2	提供所投产品的核心配件光泵传感器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得2分；
	2	提供疆内航磁解释数据或报告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度、科学性、可行性以及质量检测设施的先进性、可行性、保障效果进行综合评审。（本项0-5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	根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及对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本项0-5分）
进度计划	5	供货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节点安排，②各节点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本项0-5分）
技术服务、培训	4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技术支持。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审。（本项0-4分）

	3	培训计划（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安排（课程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时间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本项0-3分）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修复时间，④修复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及时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本项0-5）
	3	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包括工作日及国家法定节日的应急处理、突发时间等特殊情况的②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及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响应及时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本项0-3分）
	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文字清晰度、内容完整性、清晰、查找方便度等，（本项0-2分）

###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

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4. 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30分 × 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 5. 评审程序

##### 5.1 初步评审

5.1.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2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 设备购置合同

(国产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约时间、地点：2024年 月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采购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及厂家	产地	人民币单价	人民币小计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元整（¥）

注：1. 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人为破坏因素、自然因素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4. 上述的货物中原厂售后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从交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甲方报修之时起2小时内给出电话服务支持或技术响应。属于保修范围的技术服务，48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乙方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易损件除外（仅收取合理成本费用）；因操作不当或不可抗拒的原因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收费，只收取成本费和差旅费。质保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乙方应提供指定专人和专有联系方式，保证信息联系顺畅，为甲方提供方便。乙方须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建立不同的工程组，有序的投入到项目之中，并在每个环节均实施质量控制，有售后服务文档记录，保证实施过程中所有的细节均有案可查，做到实施过程可追溯；乙方应制定项目回访制度，检查设备运行状况，解决使用者遇到的问题，对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当设备出现故障，需要到现场进行抢修处理时，将安排进行应急抢修，彻底解决排除故障。其余保修条款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5. 乙方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须免费提供一次仪器搬迁、安装及调试服务。

###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第五条：培训、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培训：

1.1 技术培训乙方应免费提供每个用户单位\_\_\_\_人次培训（达到熟练操作），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软件技术培训。

1.2 乙方须为技术管理进行详细培训。

1.3 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及排除等。并在培训时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其中包括使用说明、工作原理、技术图纸、注意事项、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

2.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正式进场后在\_\_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2.4 乙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 设备验收：工程完工，乙方自检通过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组织学校主管部门和相关研究团队负责人进行验收。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

##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缴纳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后退还（不计息）。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周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周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在乙方书面通知30天内仍不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的未付工程量价款。

##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柒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伍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5.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

（注：所有发票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
- 六、项目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七、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近三年同类业务合同（没有可不填）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以上次序不限，按投标人自身情况而定）



## 一、报价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姓名) 系                      (供应商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为                     ) 的投 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目标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 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 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 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单 位 : \_\_\_\_\_ 部 门 \_\_\_\_\_

: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保、完税证明、提供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等。（供应商可根据本表 自行编制）**

五、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负责人已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自拟）					



七、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方被公 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但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

##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 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 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十、近三年同类业务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合计					

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

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